

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
工務作業標準程序書

高架作業安全檢查紀錄表(OSH7-F-02)

工程(派工作業)名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作場所／(操作站)：中區污水處理廠／進水抽水站

設備名稱或編號：

檢查項目		檢查結果
※經檢查合格之項目在檢查結果欄內劃「○」，不合格者劃「×」，不適用者劃「/」。		
服裝、防護具(設施)、一般要求	人員是否均穿戴安全帽及反光背心	
	人員是否穿著合格之服裝、工作鞋及手套	
	人員上下工作井是否使用安全帶	
	電焊及乙炔切割作業人員是否穿戴必要之防護具(防護眼鏡、防護面罩、防護手套)	
	工地現場有無設置滅火器及醫藥箱	
	作業前是否實施機具、設備、防護具檢點	
	有無人員於作業前或作業中飲用含酒精性飲料	
交 設 維 施	工地周圍之圍籬、交通錐、連桿、紐澤西、拒馬、施工告示牌及警示燈等交維警示設施是否確實設置且完好	
墜 落 防 止	2 公尺以上開口周圍是否設置安全護欄	
	安全護欄有無不必要之開口、有無變形或損壞	
	安全護欄之高度有無超過 90 公分	
	人員上下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是否使用爬梯、防墜器及安全帶	
	爬梯頂端自地面算起，有無設置至少 60 公分之扶手	
	施工架與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，間距在垂直方向 9 公尺，水平方向 8 公尺以內，以鋼筋連接，垂直方向 5.5 公尺，水平方向 7.5 公尺以內)	
	施工架由專人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	
	架設安全網時是否符合規定	
	高架作業時其重量不可超出施工架最大荷重	
	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。	
	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符合國家標準 14965 規定	
	石棉板、鐵皮板、瓦及塑膠等易踏穿之屋頂作業應設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安全網	
	使用移動梯時，應有止滑裝置	
高架上有否妥為掛置安全帶之裝置或安全母索		
其它紀錄：		

檢查人員：

職安管理人員：

工地負責人：